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安办(2019)31号

##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勐海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州“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云安办发电〔2019〕20号)、《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西双版纳州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州“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

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安办电〔2019〕21号)、《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近期重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函〔2019〕68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行业“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出租房及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安办函〔2019〕74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全县“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各乡镇、各管委会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大庆”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建国70周年全县社会安全形势稳定。

附件：全县“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勐海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

抄送：州安委会办公室、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办、县政府办。

---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勐海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

附件：

## 全县“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事故惨痛教训，巩固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及全县安全度汛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深化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防范遏制各类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县社会安全形势稳定，决定自 2019 年 8 月下旬至 2019 年 10 月下旬在全县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并制定如下方案：

### 一、充分认识我县安全生产、安全度汛面临的严峻形势

#### (一)攻坚行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查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工作主线，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要着力防控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响应，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要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责任，各有关部门灾害防治、事故预防职责以及企业防灾减灾

救灾社会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通过严密的安全监管、严格的执法检查、严厉的安全处罚，防风险、减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国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 **二、攻坚行动的重点内容和措施**

### **(一)集中组织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

对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治理查出的问题和治理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查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安全发展理念不落地、“三个必须”职责偏离缺位、安全监管体制不适应、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不精准等方面的问题。

### **(二)约谈或警示事故企业**

县安委办对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企业进行约谈。对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下达警示函。

### **(三)集中督办通报突出问题隐患**

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未及时处理，以及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通报或督办。

### **(四)集中组织开展“打非治违”**

县安委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本行业领域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县安委会、自然灾害管理委员

会对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抽查面不少于 30%。

### 三、攻坚行动的重点行业和领域

#### (一)非煤矿山领域

1.地下矿山。重点排查井下运输车辆是否取得安全标志，

运送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无轨胶轮车是否使用干式制动器，竖井提升系统使用的防坠器是否定期检测检验合格，动火、爆破等高危作业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设计建设完善机械通风系统，是否为井下从业人员、班组配备合格的自救器和毒害气体检测仪，排水系统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严格落实顶板管理制度和出入井登记、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坑口、井口周边是否存在滑坡和山洪泥石流威胁等。

2.露天矿山(含采石场)。重点排查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是否按设计分台阶(层)自上而下开采，是否存在“一面墙”高陡边坡开采，运输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避险车道、安全车挡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有完善的境界内外排水设施，是否存在滑坡和山洪泥石流威胁等；对停产矿山严格落实企业书面报备要求。

3.排土场。重点排查是否按设计建设完善防排水等安全设施，主要排水设施是否存在严重堵塞和垮塌现象，堆排工艺、台阶和边坡控制参数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出现横向较大裂缝或局部垮塌现象，排土场周边是否存在滑坡和山洪泥石流威胁等。

4. 尾矿库。重点排查尾矿坝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局部坝体隆起、坝坡局部塌陷、较大拉沟、沼泽化和管涌现象，排洪井(隧洞)、斜槽等排洪设施是否出现坍塌和严重堵塞现象，浸润线埋深和控制参数、库水位最小安全超高、最小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放矿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库周边是否存在滑坡和山洪泥石流威胁，应急物资和应急措施是否准备到位，是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停用库是否有专人管理等。

5. 选矿厂。重点排查安全“三同时”手续是否完善，厂区周边是否存在滑坡和山洪泥石流威胁，是否有完善的防排水设施，厂房和承重楼层是否安全可靠，电器设备是否老化、破损和满足荷载要求，选矿药剂(特别是剧毒和高腐蚀药剂)是否专人专库管理，危险性较大的机械设备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检测检验，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满足要求，逃生通道和指示标志是否通畅和醒目等。

6. 工业场地和居住区(办公区)。重点排查周边是否存在滑坡和山洪泥石流威胁，防排水设施是否完善，房屋结构是否安全可靠，建筑物基础是否牢固，电气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是否预设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等。

7.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

1.烟花爆竹：重点排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是否走过场、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安全管理资格证、搬运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是否过期。

2.危险化学品：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安排部署，立即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对查出的隐患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落实”。是否组织风险研判，签署安全承诺书；重点对生产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总图布置、工艺操作(尤其是工艺报警、联锁的管理)、设备完好性管理、装置安全设施维护等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3.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

## (三)道路交通运输领域

1.道路运输“两客一危”、桥梁、急弯陡坡、大长下坡、铁路道口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2.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规划推进实施情况。

3.加强水路客运、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及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港口生产风险防控、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作业隐患排查治理。

4.加强在建工程施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严查运输车辆超速、超限和超载，货车非法改装、运

营情况。

6.严查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违规违法行为；

7.暴雨、极端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安全管控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8.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

2.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

3.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4.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镇危旧房屋使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

5.未批先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以包代管、违规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等整治。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7.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消防安全领域

1.扎实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

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和问题，重点整治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及周边经营场所、医院、养老院、出租房(出租方、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 11 类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整改突出问题。

## 2.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 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领域

1. 强化重点区域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值守、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等工作，全力防范灾害发生；

2. 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以及城市棚户低洼区等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安置方案，紧急情况下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3. 加强对洪涝、干旱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防范措施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置；

4. 落实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队伍，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救灾需要；

5. 加大防洪防旱、地质灾害、城市排涝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力度，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6. 开展河道、水渠、坑塘等水域水情普查，建立健全危险水域安全管控机制，做好汛期暑期防溺水工作。

7.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 旅游行业

1. 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措施。

2. 检查旅行社企业、A 级以上旅游景区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3. 检查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的安全管理情况。

4. 对旅游景区内经营的客运索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和漂流、登山、游船、丛林飞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严密排查安全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及时封闭，停止运营。

5. 落实防洪水、防泥石流、防坍塌、防雷电等安全防范措施，有效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

6. 严格落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监管要求。

7.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排查治理的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

### (八) 其他行业领域

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城镇燃气、森林防火、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也要根据“攻坚行动”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全面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特殊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防控的极端重要性，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加强“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问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二）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要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摆在突出位置，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企业安全制度建设与实际执行是否存在“两张皮”问题、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通过严密的安全监管、严格的执法检查、严厉的安全处罚，切实推动风险自识、隐患自治、平安自保。

（三）加强综合惩戒惩治。要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

本。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部门合力。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攻坚行动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畅通信息传递和共享渠道，深化协作联动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五)加大工作力度。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点监管对象清单》，落实清单内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专人盯防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县安委会要进一步完善《高风险单位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着力消除监管盲区，实现重大风险可控、重大隐患清零。

(六)严格督导问效。“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所管行业领域发生事故企业、重点监管企业等的约谈警示力度。

各各乡镇、各管委会、县安委会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请于9月12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附后)报县安委办。

联系人：三布，联系电话：5122328(传真)，电子邮箱：[mhxawhbgs@163.com](mailto:mhxawhbgs@163.com)

#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检查企业数量 (家/次)	排查治理隐患				行政处罚数量					公开曝光		问责单位和个人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处罚罚款	移送司法机关	曝光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约谈	通报	下达整改令	党政纪处分人员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项)	(项)	(项)	(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